

第十三章 单位犯罪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概述

单位犯罪（Crimes Committed by Unit），是指为单位牟取利益，以单位名义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犯罪，在刑法理论上也称之为法人犯罪。这两者并没有实质的区别，只是单位比法人的范围更广一些。

法人犯罪是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早在古罗马法时代，法人就成为罗马法中的一项重要民事制度。当时，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是明确的，立法者信奉的是“社团不能犯罪”的信条（Societies Delinquere non Potest），否认法人有犯罪能力。

早期的法人没有成为犯罪主体是和当时法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经济生活带有浓厚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性质，财产集中使用的情况并不多见，法人在社会生活中不起主要作用，社会间的矛盾，主要是社会整体与个人之间的矛盾，没有用刑法调整法人行为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而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也与传统的刑法理论上的障碍有关。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是犯罪与刑罚的基础，将犯罪的刑事责任建立在强调人的主观恶性、人的责任能力的社会伦理责任的基础上，而要把法人这一人为的实体同传统方面必须证明的犯罪意图结合起来就很困难，法人没有任何灵魂可指责，没有任何肉体可受惩罚，故法人没有犯罪能力，不能成为犯罪主体。^[1]但当时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也是明确的，立法者信奉的是“社团不能犯罪”的信条，否认法人有犯罪能力。早期的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也是和当时的法人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经济生活带有浓厚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性质，财产集中使用的情况并不多见，法人在社会生活中不起主要作用，社会间的矛盾，主要是社会整体与个人之间的矛盾，用民事法律调整法人已经足够。从另一角度看，当时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也是和传统的刑法理论上的障碍分不开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是犯罪与刑罚的基础。这种理论将犯罪的刑事责任建立在社会伦理责任的基础上，强调人的主观恶性，强调人的责任能力，而要把法人这一人为的实体同传统方面必须证明的犯罪意图结合起来就很困难，法人没有任何灵魂可指责，没有任何肉体可受惩罚，故法人没有犯罪能力，不能成为犯罪主体。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产业革命兴起，工业化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那种单个人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的活动已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由众多的人组成的法人的数量不断地增加，形态也日趋复杂，法人活动的范围也大幅度地扩大了。经济活动与经济力量逐渐地集中于各式各样的法人，而随着垄断与竞争的加剧，社会整体与局部间的矛盾，就越来越多地表现为社会整体与法人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直导致了大量经济犯罪的产生，传统的法律对法人已不能进行有效的规范，基于这种现实情况，国家需要对法人加强管理，提高法人的社会责任感。法人没有犯罪能力的理论受到理论挑战，对法人的刑事政策客观上被提了出来。新派的刑法理论应运而生。这种理论认为，刑法的任务就在于保卫社会，为了防止犯罪对社会的侵害，应当充实社会政策。判断法人有无犯罪能力，不应以刑罚的伦理责任为基础，而应以社会经济秩序的保护为目的。这一刑法思想为追究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提供了理论依据。表现在立法上，一方面，把法人的许多义务用更严格的民事责任加以规范，另一方面，将一些更重要的法人义务用刑法规范加以调整。从而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法人犯罪。

在我国，历史悠久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制度和 50—70 年代以产品经济为特征的计划经济制度下，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法人，企业没有自主权，没有自身的利益，其不能也不需要实施犯罪。理论界，受传统刑法理论的影响，法人犯罪否定说一段时间内也是理论上的通说。这种观点认为，犯罪是人的有意识有意志的行为，具备犯罪的主观方面，而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它要通过内部机关对外活动，不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此外，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等于牵连了这个法人组织内的大多数人，株连了无辜，违背了罪责自负的刑法原则。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法人大量涌现，公司、企业作为社会独立的利益主体，有了自主权，也有了自身的利益。一些单位在求利欲望的驱使下，开始实施各种犯罪行为。在严峻的现实面前，人们逐渐认识到，如果从固有的刑法理念出发，以不符合“个人责任”、不具备主观恶性为由，对法人犯罪放任不管，则会脱离时代要求，降低刑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调控作用。因此，承认和规定法人犯罪，在个人责任的基础上补充法人的整体责任，是刑法发展的必然。新修订的刑法顺应了时代的要求，专节规定了单位犯罪。